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與國際武道大學國際交流協議書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和日本國際武道大學(以下簡稱兩校)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為促進學術、教育交流，特訂兩校國際交流協議書(以下簡稱本協議)。

- (1) 兩校大學的學術交流和共同研究。
 - (2) 兩校大學的教育、學術研究的資訊、文獻、刊物等之交換。
 - (3) 兩校各種運動隊伍之交流。
 - (4) 兩校大學部學生、研究所學生之交換和交流。
1. 本協議書所列的各種活動，由兩校充分的協議及同意下實施。
 2. 本協議書不得帶給對方財政責任之負擔。
 3. 本協議書在兩校協商及同意時得以變更，兩校大學的校長簽署後正式生效。
 4. 本協議書在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，有效期間為 3 年。有效期滿後，本協議書在雙方同意之下，得以延長。
 5. 本協議書在當任一方提出終止之提議時，本協議書得以廢止，但必需於六個月前向對方提出。
 6. 本協議書為證明上述內容，作成中文版 2 份和日文版 2 份，合計 4 份，由雙方代表簽署。

2009 年 06 月 19 日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
校長 周 宏 室

周宏室

2009 年 6 月 19 日
國際武道大學
校長 成 澤 三 雄

成澤三雄